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DIGOSTARHOLDINGSLIMITED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3)

**內部消息
復牌指引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發佈的公告，該公告涉及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文中使用的名詞應與公告中所定義的意思相同。

復牌指引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的信函（「**信函**」），該信函列出了本公司在聯交所復牌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應：

- (a) 公佈根據 GEM 上市規則所需的所有未公布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意見；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規定；及
- (c) 通知市場所有對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的重要信息。

信函還指出，本公司必須滿足所有復牌指引，解決導致其買賣暫停的問題，並完全遵守 GEM 上市規則，以滿足聯交所的要求，才能恢復其證券的買賣。為此，本公司負有主要責任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儘管本公司可以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的指引，但其復牌計劃在實施前無需獲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聯交所還表示，若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14A(1)條，聯交所可以取消任何已暫停買賣達 12 個月的證券的上市。就本公司而言，這 12 個月的期限將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屆滿。如果本公司未能解決導致其買賣暫停的問題，未能滿足復牌指引，並完全遵守 GEM 上市規則以滿足聯交所的要求，並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之前恢復其股份的買賣，上市處將建議 GEM 上市委員會進行公司的上市取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1、9.04、9.14 及 9.15 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具體補救期限或立即取消本公司的上市。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A 條，本公司必須定期公佈其發展的季度更新。首個季度更新應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發佈，並在此日期後每 3 個月更新一次，直至恢復買賣或取消上市（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已就首個季度更新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發佈公告。

本公司目前正採取必要措施以解決導致其買賣暫停的問題，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滿足聯交所的要求，並尋求儘快恢復其股份的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參考本公司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發佈的有關停牌的公告。本公司股份於 2025 年 4 月 1 日上午 9:00 起在聯交所停牌，並將持續停牌，直至聯交所在滿足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允許恢復買賣。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發佈進一步公告，以更新股東有關恢復買賣的進展。

對於復牌指引及股份買賣暫停的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尋求適當的專業建議。在處理本公司股份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保持謹慎。

承董事會命
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進順先生及陳素寬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Dato' Koh Yee Keng、陳炳權先生及禰孝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ndigostar.sg 刊登。